

臺 北 市 中 山 區 懷 生 國 民 小 學 學 生 請 假 單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 假 人	班級	_____年____班____號		聯 絡 人	姓名	
	姓名				手機	
請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明文件	※病假兩日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合計_____日____時		
課後班 或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有參加課後照顧班、攜手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有參加星期_____的課外社團，班別：_____。					
請 假 規 定	<p>一、請假程序：</p> <p>(一) 公假：由業務單位提出，徵得家長同意，並會知級任老師後，經單位主管核准假。</p> <p>(二) 事假、病假、喪假和防疫假：</p> <p>1. 兩日以內(含兩日)：家長以電話、書面或家庭聯絡簿方式向級任導師請假，並由級任導師登記留存。</p> <p>2. 兩日以上不滿四日：家長填寫請假單向級任老師請假，由級任老師收件後送交訓育組、學務主任核章。</p> <p>3. 四日以上(含四日)：家長填寫請假單向級任老師請假，級任老師收件後送交訓育組、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校長。</p> <p>二、注意事項：</p> <p>(一) 學生臨時生病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請於當日上午八點半前主動以電話通知級任導師代為請假或撥『懷生國小總機 27710846#9』協助通知導師辦理請假登記，後續仍須依請假程序補充辦理正式請假手續，若未補辦則視同曠課。</p> <p>(二) 學生到校後若因臨時狀況需離校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接送並填具請假單，由級任導師會同警衛室值班人員驗明家長身分，始准外出，若無家人陪同接回則不予放行。返校後亦應按規定完成相關請假手續。</p> <p>(三) 如於考試期間內請假，不論何種請假類別，後續另由教務處研商補考相關事宜。</p> <p>(四) 請假期滿仍無法到校上課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依請假規定函請續假，否則仍以曠課論。</p> <p>(五) <u>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曠課達三日以上者，將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辦法"通報教育局列管為中輟學童後依規定進行後續追蹤處理。</u></p> <p>(六) 學生到校後未經請假核准擅自離校者，不論時間長短，一律視同曠課，並立即通知家長及警方協尋。</p> <p>(七) 不論假別，連續 3 日以上請假始可辦理退餐且須由家長按照正式請假單流程，至少於 5 個工作日(不含當日)遞出假單申請，以知會衛生組及課後班承辦人教學組，餐費將統一於每月最後一週進行當月退費結算及退費。例：9/11(三)-9/13(五)連續三日請假符合退餐申請規範，最晚於 9/4(三)16:00 前填妥請假單繳至學務處方可辦理退餐。</p>					
申請人		衛生組長 (兩日以上)		教學組長 (兩日以上)		
級任導師 (兩日以上)		訓育組長 (兩日以上)		教務主任 (四日以上)		
		學務主任 (兩日以上)		校長 (四日以上)		